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7
9. 其他資料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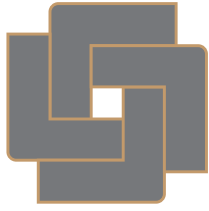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主席)

吳曉林先生

潘喜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臧燕霞女士

劉湛清先生

肖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769,308,799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53,861,759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謝炳先生、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臧燕霞女士及肖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仍未獲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於二零一六年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另一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經股東批准及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134,497,657股股份，即於重大時刻1,344,976,57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經調整至157,327,657份購股權（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134,497,657份購股權及22,8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自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98,800,000份購股權，且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約62.80%。該等98,8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授出的該等98,8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餘下97,8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亦未被註銷。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後已動用逾62.80%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欣然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取得更高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認為適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舉將容許本公司透過獎勵吸引潛在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

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176,930,8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97,560,879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76,930,879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0,63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2%，且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30%已發行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曉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以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69,308,799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6,930,879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獲准許就此使用之資金。

假設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30	0.355
五月	0.415	0.320
六月	0.435	0.250
七月	0.285	0.200
八月	0.285	0.218
九月	0.315	0.240
十月	0.239	0.193
十一月	0.360	0.213
十二月	0.340	0.27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40	0.295
二月	0.330	0.295
三月	0.330	0.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50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據此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謝炳先生(「謝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謝先生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現任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製藥集團董事長、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創始主席。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謝先生先後榮獲「世界杰出華人獎」、亞洲知識管理協會「2007/2008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謝先生獲得由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的「中國杰出領袖獎」。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以來，謝先生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謝先生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512,982,456股股份由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故謝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謝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謝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謝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與謝先生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37歲，執行董事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吳先生畢業於淮北師範大學，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以及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吳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此外，吳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因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2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吳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iii) 潘喜安先生（「潘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為上海大學MBA中心客座教授，華盛頓州熊貓基金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順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有多年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潘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潘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潘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與潘先生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v) **臧燕霞女士**（「臧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臧女士現任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臧女士曾先後出任美國LG船務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北京保信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通泰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智控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臧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臧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臧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臧女士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臧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與臧女士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臧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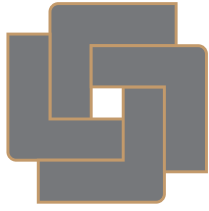
- (v) 肖深先生(「肖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為大專生，人民大學MBA研修。彼曾任深圳市銀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深圳市建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建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水榭香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深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彼具有多年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經驗，在資產重組和併購方面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肖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肖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肖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肖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肖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2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與肖先生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其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謝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喜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臧燕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